



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王敬藩 主编

MIN
SHI
SU
SONG
FA
JIAN
MING
JIAO
CHENG



中国农业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王敬藩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0 号

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王敬藩 主编

* * *

责任编辑 陆龙英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32 开本 12.5 印张 280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定价 10.00 元

ISBN 7-109-03992-7/G · 235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因此，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培训干部，已成为全党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军队转业干部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但是由于工作性质、对象和环境的转变，他们一般都需要补充新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为了使他们尽快适应地方工作需要，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上岗前对他们进行专业培训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自1977年邓小平同志提出对转业干部进行专业培训以来，这项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并且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已成为我国军转安置和干部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为适应培训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根据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本着适应转业干部特点，突出专业内容和面向现代科学知识的原则，重新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党政、工交、财贸、金融、政法及其他门类的转业干部培训教材。教材分为专用和通用两种，相互配套，供各类专业培训班使用。还可供有关专业的干部培训和自学之用。

这本《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是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近几年颁布的新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对有关法律条文的解释重新编写的。该书属政法门类，可供举办司法和公安专业转业干部培训班使用。本书由王敬藩、宋朝武、张作顺、张

艳丽、康万福编写，王敬藩主编，康万福、张艳丽为副主编，全书由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编写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教材是一次尝试，由于缺乏经验，加之时间较短，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和从事培训工作的同志以及使用本书的同志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使之日臻完善。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199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4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7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20
第二节 保障民事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原则	22
第三节 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24
第四节 辩论原则	26
第五节 处分原则	27
第六节 支持起诉原则	29
第三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32
第一节 两审终审制度	32
第二节 公开审判制度	33
第三节 合议制度	35
第四节 回避制度	36
第四章 主管和管辖	39
第一节 主管	39
第二节 管辖概述	41
第三节 级别管辖	44
第四节 地域管辖	47
第五节 裁定管辖	58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64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64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71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74
第四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78
第五节 诉讼代表人	83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88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	93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93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96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103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09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保全	114
第七章 期间与送达	117
第一节 期间	117
第二节 送达	122
第八章 法院调解	127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27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32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35
第四节 调解书的制作	138
第五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140
第九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43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43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47
第三节 对不服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的裁定的处理	149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1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51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及构成	154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程序	158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64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念及意义	164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及预交	165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70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172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	174
第一节	诉的概念	174
第二节	诉的要素	176
第三节	诉的种类	178
第四节	诉权	182
第五节	反诉	184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186
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90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90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97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02
第四节	撤诉、延期审理与缺席判决	208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11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214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1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16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18
第十五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221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21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27
第三节	民事决定	230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3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33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受理和撤回	235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240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24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45
第二节	法院提出再审的程序	249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5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	254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256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259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59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61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263
第四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265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案件	267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70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272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72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	275
第三节	审理申请支付令案件的程序	278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281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81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283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286
第二十一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91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291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29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98
第四节	破产清算组织	300

第五节	和解和整顿	302
第六节	破产宣告	304
第七节	破产财产的清偿	306
第八节	破产还债程序的终结	308
第二十二章	民事执行程序	311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11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316
第三节	执行开始	318
第四节	执行措施及其适用	324
第五节	执行程序结束	325
第六节	执行回转	340
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43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43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46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352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	357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361
第六节	涉外仲裁	363
第七节	司法协助	369
第二十四章	与民事诉讼有关的其他程序	379
第一节	公证与民事诉讼	379
第二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	382
第三节	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	386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内容提要 本章概括阐述了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以及民事诉讼法的效力。通过学习本章,应了解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掌握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这里所说的诉讼参与人,是指在民事诉讼中除人民法院以外所有参加诉讼的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以及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等。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征:

(一)在诉讼过程中,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发生诉讼法律关系。法院和诉讼参与人都是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因而民事诉讼不仅包括人民法院的民事、经济审判活动,也包括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尽管他们进行活动的性质和目的有所不同,但都要按照民事诉

讼法的规定实施诉讼行为，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履行自己的诉讼义务。

(二) 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不同的。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对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有着很大的影响，但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活动带有权力行使的性质，这就决定了其审判活动在诉讼过程中，始终起着主导作用，对诉讼的开始、发展、终结，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三) 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是由若干诉讼程序与诉讼阶段组成的，诉讼程序与诉讼阶段相互衔接，相互联系，构成一个统一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民事诉讼程序可以分为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两大部分。审判程序又分为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第一审程序还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每个程序内部、程序与程序之间又由若干诉讼阶段组成。每个诉讼阶段前后连接，各有自己的中心任务，只有前一阶段的任务完成了，诉讼才能进入到下一个阶段。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分为以下几个阶段：(1) 起诉与受理；(2) 审理前的准备；(3) 开庭审理；(4) 裁判；(5) 上诉；(6) 执行。这些阶段是对民事诉讼整个过程的大体划分，并不是说每一个具体的诉讼必须经过所有这些阶段。但是各个阶段的先后顺序不能逾越。要由一个阶段转入另一个阶段，必须经过前一个阶段，并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

二、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是两个既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概念。两者的联系表现为，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而《民事诉讼法》就是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的总和，而

这种活动和关系，或是依法进行的活动，或是依法所产生、变更、消灭的关系。因此，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一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一切诉讼行为，一是诉讼中存在的诉讼法律关系。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的区别在于前者是调整对象，而后者是法律本身，不能将二者等同起来。

可见，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指的是民事诉讼法典，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如我国1991年4月9日颁布和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就是这种意义上的民事诉讼专门法律。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为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除民事诉讼法典之外，其他实体法、程序法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如我国《宪法》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我国《婚姻法》第25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这些法律中关于民事诉讼的规定，虽不是以民事诉讼法典的形式出现，但对民事诉讼起到拘束力的作用。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批复、意见和指示等，它们本身不是法律，但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具有指导和拘束的作用，也可以说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的范畴。

三、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法律是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而社会关系本身的复杂性

和特殊性,决定了不同的社会关系需要由不同的法律来调整。不同法律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由此而形成了不同的法律部门,各个部门法的总和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统一体。社会主义法律的统一体与各个部门法之间的关系,是整体和局部的关系。法律的统一体指导和制约着各个部门法,各个部门法体现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各个部门法之间都有程度不同的联系,有的部门法之间联系密切,有的不密切。联系较多、关系密切的,称为相邻的法律部门。一般来说,民事诉讼法的相邻法律部门主要有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等民事实体法,以及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破产法和其他民事程序法。

(一)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均是实体法,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的关系实际上就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程序法是保障实体法贯彻实施的。实体法的实施通常依靠人民群众的自觉性,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人们的认识和觉悟不同,违反实体法的现象不可能杜绝。因此,就需要借助国家审判力量解决纠纷,从而体现实体法的强制效力。另一方面,实体法的存在又是程序法存在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实体法,程序法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总之,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密不可分的,即两者应该同时存在,互为依存,表现为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

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

（二）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同属程序法的范畴，都是保证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法律规范，因而在原则、制度、程序方面，有许多相同或相似的地方，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实行的都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原则，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回避、合议、公开审判的制度，审判案件的程序分为第一审、第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等。但是，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毕竟是不同的部门法，他们的具体任务不相同，民事诉讼法是为了保证民法、婚姻法、继承法和经济法等实体法的实施，专门用于解决民事纠纷的；刑事诉讼法则是为了保证刑法的实施，专门用于惩治犯罪的；而行政诉讼法是为了保证实体行政法规的实施，专门用于解决行政争议的。因此，它们在诉讼原则、程序制度等许多方面，又各具有特殊性。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区别在于：

1. 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刑事诉讼中，除自诉案件外，都是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被害人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而民事诉讼中，一般由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的直接利害关系人提起，可以是公民、法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

2. 诉讼主体的地位和权利不同。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与被告人的诉讼地位是不同的；而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诉讼权利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也是平等的。

3. 适用的基本原则不同。比如，在刑事诉讼中，实行的是辩护原则和国家干预原则；在民事诉讼中，则实行的是辩论原则和处分原则。

4. 调解的使用范围和作用不同。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一般采取判决的方式审结刑事案件；只对自诉案件，才可以调解结案。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应当在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可以调解结案。

5. 执行程序不同。刑事裁判生效后，除由人民法院执行外，一般均交付公安机关执行。而民事裁判生效后，绝大多数当事人能自动履行裁判中规定的义务，只有在义务人不按生效裁判履行义务时，依权利人的申请，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才能按法律规定的执行程序予以执行。

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法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诉讼的主体不同。行政诉讼主体之间具有行政隶属关系。原告是对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告只能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或行政复议机关。而民事诉讼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隶属关系。

2. 诉讼发生的条件不同。行政纠纷发生后，有的争议须经有关行政机关处理后，当事人对处理不服时，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民事纠纷发生后，纠纷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民事诉讼程序因此而发生。

3. 举证责任不同。行政诉讼中，由被告负举证责任，即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而民事诉讼中，不论是原告，还是被告，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均负举证责任。

4. 适用调解的范围不同。行政诉讼中，除行政侵权损害赔偿之诉外，人民法院不能以调解方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行政争议；而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实行的是自愿、合法的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可用调解方式处理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争议。

（三）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同属于审判法的范畴。但人民法院组织法与民事诉讼法又有所不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而民事诉讼法则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原则和程序。尽管如此，两者的某些规定是相通的。人民法院组织法所规定的某些原则和制度，如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公开审理、合议等原则，既是人民法院的组织活动原则，又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进行诉讼活动的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必须同时遵守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一切规范。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人们行为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多种多样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只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中的一种，它是由民事诉讼法调整所形成的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中发生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关系。它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